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中影华夏影视设备融资租赁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厦门公司”）；
- 投资金额：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其中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国电影”）出资 10,2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51%；
- 过去 12 个月内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，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其他交易；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- 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尚未正式签署书面合作协议，并且尚需取得相关部门必要的批准、备案或登记后方可实施，最终签署协议或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

中国电影拟出资 10,200 万元，与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电影”）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公司，持有其 51% 股权，双方出资完成后，厦门公司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。

鉴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共计持有华夏电影 16% 股份，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傅若清先生担任华夏电影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华夏电影为公司之关联方，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

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，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华夏电影未发生其他交易；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。

2019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2）。

二、投资合作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 13 号院 7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傅若清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5 月 29 日

主营业务：进口、国产影片发行。

华夏电影的第一大股东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，持有 20% 股份。

公司合并范围内共计持有华夏电影 16% 股份，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傅若清先生担任华夏电影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华夏电影为公司之关联方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影视设备推广领域的市场竞争优势，中国电影拟与华夏电影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标的名称：中影华夏影视设备融资租赁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福建厦门自贸区

主营业务：数字电影设备的融资租赁；数字影院的投资；数字影院数据传输

系统的开发与建设；数字影院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、设备销售、电影发行等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围为准）。

各合作方均以现金出资，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人民币）	持股比例
中国电影	10,200 万元	51%
华夏电影	9,800 万元	49%

厦门公司的董事长由中国电影提名，总经理、财务总监与监事等人员由合作方分别提名产生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的厦门公司将致力于面向国内电影市场，提供高品质、多品类的影视设备和解决方案，通过模式创新推动优质影视设备的普及应用，提升影院的观影体验。上述投资事项有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模式，提升相关业务的市场份额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。双方出资完成后，厦门公司作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本次共同投资公司与关联方均以现金出资，同股同价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9年12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：

“1.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。

2.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助于提升完善公司的业务模式，提升相关业务的市场份额，推动高质量影视设备的普及应用。本次对外投资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

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本次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4.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”

六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未正式签署书面合作协议，相关协议内容仍在洽谈中，具体合作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，最终签署协议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公告所述之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取得相关部门必要的批准、备案或登记后方可实施，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；

（三）上述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7日